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473	44,276
銷售成本		(41,709)	(29,983)
毛利		8,764	14,293
其他盈虧淨額	5	198	4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9)	(3,210)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11,912)	(16,618)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4,199)	(5,103)
融資成本	6	(1,186)	(1,1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8)	(624)
除税前虧損		(6,103)	(6,905)
所得税開支	7		
本期間虧損	8	(6,103)	(6,9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2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082)	(6,905)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26)	(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	11	3,823 3,979 433	4,680 222 4,697 433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8,235	10,032
股本投資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3 14 15	880 28 43,137 8,533 3,641	100 28 40,232 13,184 1,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24	55,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他貸款	17 18	9,797 4,219 48 23,507	9,586 232 — — 26,065
		38,895	35,883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24</u> 25,559	<u>19,290</u> 29,3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資產淨值	18	2,319	29,3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3,663 (423)	23,663 5,659
總權益		23,240	29,3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載金碳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其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一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 一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載金碳加工業務 一 於中國提供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外判業務	流程管理	放債	服務	載金碳	加工業務	資訊科	技服務	總	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775	42,012	3,139	2,264	29,559				50,473	44,276
分部(虧損)/溢利	(4,874)	(1,735)	1,428	1,962	243			(7)	(3,203)	220
利息收入									2	1
未分配收入									196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4)	(5,3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18)	(624)
融資成本									(1,186)	(1,178)
除税前虧損									(6,103)	(6,905)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4,501	12,593
放債服務	43,657	40,280
載金碳加工業務	3,449	1,229
資訊科技服務		52
分部資產總值	51,607	54,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41	1,62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9	4,697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27	4,725
資產總值	64,454	65,205
分部負債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3,898	1,025
放債服務	233	235
載金碳加工業務	1,796	1,795
資訊科技服務		85
分部負債總額	5,927	3,140
其他貸款	25,826	26,065
其他未分配負債	9,461	6,678
負債總額	41,214	35,88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一 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一 除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え	: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	- 九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	經審核)
香港	3,139	2,264
澳門	17,775	42,012
中國	29,559	
	50,473	44,276

有關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收益之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客戶A#一載金碳加工業務分部

29,55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

本集團之本期間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17,775	42,012
提供載金碳加工業務		29,559	
		47,334	42,012
其他收益來源: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3,139	2,264
		50,473	44,276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外判業務	載金碳	
	流程管理	加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確認時間			
— 某一時間點	_	29,559	29,559
— 隨時間 	17,775		17,775
	17,775	29,559	47,3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確認時間			
— 某一時間點	_	_	_
— 隨時間	42,012		42,012
	42,012		42,012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提供載金碳加工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載金碳加工及銷售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該刻時間為僅因付款到期前所需的時間過去而代價成為無條件。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章 <i>千港元 千</i> 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盈虧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_	4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2 81	1
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 雜項收入	8 107	23
	198	432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租賃,故此終止租賃的收益約8,000港元已獲確認,賬面值約16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171,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經已出售。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其他貸款之利息	2 1,029	37 1,021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155	120
	1,186	1,178

7.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 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税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累進税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 司於本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 税法 |) 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税率於兩個期間為25%。

8.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4,260	7,778
108	151
4,368	7,92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6	1,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	528
董事薪酬	629	1,4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260	7,7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51
員工成本總額	4,368	7,929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6,1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366,287,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6,287,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 (「Primus股份」,相當於Primus的20.82%股權)。由於與該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Primus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第三級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按所採用之資產法估值技術確認於Primus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_	28
181至365日	28	
	28	28
應收貸款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

43,137 40,2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項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43,1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232,000港元)指向13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厘至18厘)。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000	8,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0	2,592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37,430	41,092
減:減值虧損	(31,468)	(31,468)
	5,962	9,624
其他應收款項	5,571	6,560
減:減值虧損	(3,000)	(3,000)
	2,571	3,560
	8,533	13,18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3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項撇銷。

16.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61至90日	171 1,153	
	1,324	

1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其他貸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其他貸款A 其他貸款B 其他貸款C 其他貸款D	14,213 9,294 2,319	3,376 13,550 9,139
	25,826	26,065
非即期部分即期部分	2,319 23,507	26,065
	25,826	26,065

(a) 其他貸款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A結餘3,376,000港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A借款人」)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所用實際年利率為10厘。於本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擁有本集團所付按金的供應商)、貸款A借款人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全部其他貸款A與應收本集團按金3,500,000港元相抵銷。

(b) 其他貸款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B13,550,000港元指固定年利率為14.5厘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現正磋商以延長償還貸款。

(c) 其他貸款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C」)。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額為8,86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3.5厘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該貸款的還款日期已予延長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d) 其他貸款D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D」)。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厘及須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一日償還。

19.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全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顧問。計劃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作出修訂,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29,400,000
期內沒收	(1,4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8,000,000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28,000,000
期內沒收	(3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27,700,00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96,000港元)。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僅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625
 1,402

 4
 9

629

1,411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 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項訴訟於本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23. 報告期後事件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同時,本公司已將其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與其他貴金屬業務。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約4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7.7%至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新冠疫情大流行爆發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的競爭。為防止新冠疫情大流行蔓延,澳門政府宣佈澳門所有博彩娛樂場所暫停營運,博彩娛樂場所雖然其後恢復營運,但運作有所減少。澳門大部分博彩娛樂場所的若干健康防護措施(例如角子機間距的限制及每張賭檯的座位數量的限制)當前仍然生效。新冠疫情大流行對澳門的旅遊人數和博彩業產生了嚴重不利影響,這給本集團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的收入帶來高度風險。

儘管本集團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該分部仍產生虧損。於回顧期間,上 文所提及之分部之虧損約4.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 冠疫情大流行下的澳門旅遊限制所致。

一方面,本集團會力圖繼續關注其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 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2.3百萬港元,溢利約2.0百萬港元)。

載金碳加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載金碳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業務。董事會力求在載金碳加工市場開拓新收入渠道。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雲南省建立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將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將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序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

於回顧期間,載金碳加工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29.6百萬港元,溢利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堅持以黃金作為關鍵投資組合對沖策略。展望未來,儘管新一波感染導致復甦放緩或再遭挫折,疫情仍將繼續突出黃金作為戰略資產的角色並可有助投資者分散風險。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致力著重載金碳加工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除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董事會力求在不同的市場開拓不同的收入渠道,在未來幾年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自身發展成為高增長行業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將利用其於現有業務掌握之經驗及知識捕捉技術相關行業之市場機遇。本公司擬與該領域之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開發其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策略性地增長市場份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及可持續之回報。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為本集團總收益 貢獻約35.2%(去年同期:約94.9%)。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17.8百萬港元,減少 約57.7%(去年同期:約42.0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去年同期:零)。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 約2.3百萬港元,增加38.7%)。本年度新業務分部載金碳加工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29.6 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8.5%。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0.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4.3百萬港元),增加約 14.0%。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約6.1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61.1%至約 1.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28.3%至回顧期間的約1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6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13.6百萬港元按14.5厘的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償還。現正磋商以延長償還貸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金額約為8.9百萬港元按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貸款已予延長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約為129.3%。由於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繼續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二零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 對沖其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29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5名僱員。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其福利水平一般與本地慣例相符。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啟動及改善(尤其是)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與其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之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 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 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擔任,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丁先生其後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丁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變動及知 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主席)及莊樂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樂文先生及鄧有高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各種必要合適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

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莊樂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 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天相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乃月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樂文先生辭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出任宏滙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獲委任為深圳恆固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恆固防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盛世恆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盛世恆固(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以及恆固盛世(深圳)管理中心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刊登。本公告亦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 恩女士、鄧有高先生及莊樂文先生。